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2727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（发改能源[2007]1456号）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人事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安全监管总局、煤矿安监局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经（贸）委、环保局、煤炭管理部门，神华集团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15号）精神，以及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，促进煤炭工业节约、清洁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附：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国家环保总局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

附：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15号），切实转变发展观念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提高发展质量，落实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，促进煤炭工业节约、清洁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节能

减排目标 第一条 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为指导，依靠科技进步，发展循环经济，转变增长方式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煤炭工业，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。 **第二条** 坚持优化设计与强化管理相结合，坚持应用先进技术与淘汰落后工艺相结合，坚持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，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。 **第三条** 到“十一五”末，煤炭企业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05年下降20%，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。原煤入洗率由2005年的32%提高到50%，煤矸石、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由2005年的43%提高到70%，矿井水利用率由2005年的44%提高到70%，矿井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60%。

二、煤矿设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